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6年10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丽尚国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上午11:00在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与湖萍路交叉口杭曜置地中心二区1幢1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丽尚国潮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15日